

關連交易

概覽

董事確認，以下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協議

(i) 辦公室租賃協議

於2017年6月1日，鴻業建築工程（作為承租人）與郭先生及郭先生配偶黃鳳娉女士（「黃女士」）（作為業主）（「業主」）訂立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向鴻業建築工程租出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258號建興龍廣場（興海閣、建富閣）6樓Q.R.S座（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258 Alameda Dr. Carlos D' Assumpção, Macau）的物業（「辦公室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19.3平方米，以作辦公室之用。辦公室物業用作我們的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起計直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為55,000澳門元（包括管理費、物業稅、水電費及地稅）。於辦公室租賃協議屆滿後，鴻業建築工程有權透過向業主發出90日事先通知重續辦公室租賃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鴻業建築工程向業主租賃辦公室物業作為其總部。鴻業建築工程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租賃辦公室物業支付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為540,000澳門元、540,000澳門元、540,000澳門元及390,000澳門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鴻業建築工程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已付租金開支約為220,000澳門元。

董事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鴻業建築工程向業主應付年度租金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660,000澳門元及660,000澳門元。

關連交易

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應付業主的租金經參考(a)鴻業建築工程向業主支付的過往租金；及(b)鄰近同類物業於相關時刻的當前市況及當前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辦公室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審閱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並確認該等條款於當前市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本集團應付協定每月租金屬公平合理。

(ii) 倉庫租賃協議

於2017年7月1日，新鴻業工程建築（作為承租人）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倉庫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向新鴻業工程建築租出位於澳門牧場巷61號新城市工業大廈1樓J室(Unit J, 1/F, Edf. Industrial Cidade Nova, No. 61 Travessa dos Currais, Macau)的物業（「**倉庫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10.1平方米，以作倉庫之用。倉庫租賃協議期限自2017年5月1日起計直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為16,000港元（包括管理費、物業稅、水電費及地稅）。於倉庫租賃協議屆滿後，新鴻業工程建築有權透過向業主發出90日事先通知重續倉庫租賃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鴻業工程建築向業主租賃倉庫物業作儲存之用。新鴻業工程建築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租賃倉庫物業支付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為157,000澳門元、192,000澳門元、198,000澳門元及132,000澳門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新鴻業工程建築就租賃倉庫物業已付租金開支為64,000港元或66,000澳門元。

董事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倉庫租賃協議項下新鴻業工程建築向業主應付年度租金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192,000港元及192,000港元或198,000澳門元及198,000澳門元。

倉庫租賃協議項下應付業主的租金經參考(a)新鴻業工程建築向業主支付的過往租金；及(b)鄰近同類物業於相關時刻的當前市況及當前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倉庫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審閱倉庫租賃協議的條款，並確認該等條款於當前市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本集團應付協定每月租金屬公平合理。

我們計劃於澳門北區購置佔地面積不多於15,000平方呎的倉庫，以提升設備及機器的倉儲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購得該倉庫後，本集團不擬重續倉庫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我們一名控股股東，黃女士為郭先生之配偶。因此，郭先生及黃女士各自均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由於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倉庫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合併。由於合併租賃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將低於5.0%，預計年度代價將低於3百萬港元，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

於2018年1月23日，本公司與蘇先生訂立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據此，蘇先生及／或其聯繫人（「蘇氏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及安裝通風及空調、弱電、低壓電、管道及排水工程及消防系統（「輔助建造服務」），期限為自2018年1月1日起計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輔助建造服務向蘇氏公司支付的總服務費用分別為約1.9百萬澳門元、0.8百萬澳門元、2.0百萬澳門元及0.2百萬澳門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就輔助建造服務向蘇氏公司支付任何服務

關連交易

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其中一家蘇氏公司作為建築合約項目的分包商，以進行若干輔助建造服務。由於2015年其他獨立分包商提供的多項報價較蘇氏公司所提供者更具競爭力，故蘇氏公司於2015年成功承接的項目數量有所減少，而交易金額亦因此隨之減少。

由於我們能夠從認可名單中的獨立及合資格分包商輕鬆獲得輔助建造服務，故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蘇氏公司開展業務。本集團能夠獨立接觸其他分包商，且蘇氏公司提供的輔助建造服務能在市場上以可資比較價格及質量取得。董事認為訂立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理由如下：

- (a) 蘇氏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輔助建造服務已經並將遵守下一段所述內部投標程序；
- (b) 蘇氏公司熟悉本集團的規格、標準及要求；
- (c) 根據我們過往與蘇氏公司進行交易的經驗，本集團對蘇氏公司提供的輔助建造服務的質量有信心；及
- (d) 董事認為，能夠為應付現有及未來需求維持穩定的輔助建造服務質量及來源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我們過往與蘇氏公司合作的經驗，董事認為蘇氏公司能夠根據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有效地滿足我們對輔助建造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對服務質量的要求。

董事估計，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下的最大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2.0百萬澳門元、2.0百萬澳門元及2.0百萬澳門元。該估計乃基於(a)鑒於我們現有建築合約及項目而作出的本集團將向蘇氏公司要求的輔助建造服務之預測需求；及(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蘇氏公司將提供的輔助建造服務價格乃參考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獲獨立分包商提供的可比類型輔助建造服務的價格而釐定，而該價格不應遜於獨立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在考慮

關連交易

是否從蘇氏公司購買輔助建造服務時，本集團將從我們認可名單中若干提供同樣或可比輔助建造服務的獨立分包商尋求報價。倘蘇氏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價格及質量與獨立分包商所提供者具可比性或對本集團更優惠，則本集團將聘請蘇氏公司提供輔助建造服務。

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規定其中所述關連交易的運行機制。預計單份服務合約或須不時及按要求由本集團與各蘇氏公司訂立。每份個別服務合約將載列有關蘇氏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輔助建造服務費用及可能與該等服務有關的詳細規格。個別服務合約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一致的條款。由於個別服務合約將僅為對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闡述，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將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上市規則的涵義

蘇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蘇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預計年度代價將低於3百萬港元，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3. 設施管理服務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向客戶A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關連交易

(i) 新濠設施管理服務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就Altira Resorts Limited、COD Resorts Limited及輝煌未來（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統稱「新濠項目擁有人」）於澳門擁有／營運的酒店度假村及其他業務物業（「新濠酒店」）向新濠項目擁有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各自提供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新濠設施管理服務」）。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提供的新濠設施管理服務：

	合約日期	訂約方	工作範圍	初始合約金額	預期完成時間
1	2017年10月6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COD Resorts Limited	為電力中心及酒店綜合大樓的機械、電力及管道系統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	50.4百萬澳門元	2020年 第二季度 (附註)
2	2017年10月6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Altira Resorts Limited	為電力中心及酒店綜合大樓的機械、電力及管道系統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	24.1百萬澳門元	2020年 第二季度 (附註)
3	2017年11月1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COD Resorts Limited	為酒店綜合大樓提供門維修服務	2.96百萬澳門元	2019年 第四季度 (附註)
4	2017年10月25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COD Resorts Limited	為變電站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及為酒店綜合大樓的變壓器更換絕緣油	2.4百萬澳門元	2018年第一季度

關連交易

	合約日期	訂約方	工作範圍	初始合約金額	預期完成時間
5	2018年1月1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輝煌未來(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為辦公室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2.5百萬澳門元	2019年 第四季度 ^(附註)
6	2017年11月1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Altira Resorts Limited	為酒店綜合大樓提供門 維修服務	1.0百萬澳門元	2019年 第四季度 ^(附註)
7	2017年12月1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Altira Resorts Limited	為酒店綜合大樓的照明 系統提供維修服務	384,000澳門元	2019年第四季度 ²
8	2017年9月29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COD Resorts Limited	為酒店綜合大樓的不間 斷電供應系統提供維 修服務	200,000澳門元	2019年第四季度

附註：訂約方有權選擇另行重續為期兩年的服務期限，惟須受訂約方同意有關重續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規限。

我們於2017年7月開始向新濠項目擁有人提供新濠設施管理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新濠設施管理服務確認的收益分別為零、零、零及4.1百萬澳門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新濠設施管理服務的收益估計約為12.1百萬澳門元。

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就新濠設施管理服務將予確認的最高收益將分別不會超過年度上限30.4百萬澳門元、28.8百萬澳門元及12.7百萬澳門元。有關估計乃基於(a)新濠設施管理服務的初步合約總金額約83.9百萬澳門元(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新濠項目擁有人及／或其聯屬人士的招標程序成功獲得)；(b)新濠設施

關連交易

管理服務的預計工程進度；(c)新濠設施管理服務的預計完成日期，其中大部分服務將於兩年內完工及最後一部分將於2020年第二季度完工；(d)相關合約項下本集團與新濠項目擁有人的付款時間表；及(e)根據約5%的初步合約金額（經參考本集團過去三年所提供的類似設施管理服務項下變更指令的過往數額）預計的新濠設施管理服務的變更指令作出，並計及(i)新濠酒店及其相關系統所需的維修程序及其他工作；(ii)維修工作及應急工作的頻率；及(iii)估計新濠設施管理服務所需的人力。

本集團將予收取的有關新濠設施管理服務的價格乃按項目基準通過投標程序釐定，並已根據成本加成基準定價。於制定新濠設施管理服務的價格時，我們考慮進行服務的成本，當中參考項目性質和複雜性、維修計劃、勞動成本及其他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投標團隊（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透過開展初步成本核算及定價分析（誠如本文件「業務」所披露）為新濠設施管理服務釐定價格，以確保投標書之條款乃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給予新濠項目擁有人之有關價格不優於其他獨立項目擁有人可獲得者。

預計個別工程變更指令或須不時及按要求由本集團與新濠項目擁有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於本集團提供新濠設施管理服務的過程中訂立。每份個別工程變更指令將載列所需保養及維修服務的範圍及費用（如有），以及可能與該等服務有關的詳細規格。指令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給予新濠項目擁有人之條款將不優於其他獨立項目擁有人可獲得者。由於該等指令將根據新濠設施管理服務而訂立及將與其具有類似性質，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就新濠設施管理服務從新濠項目擁有人收到的收益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可靠的穩定收入來源，故本集團承接的新濠設施管理服務將有益於本集團。

關連交易

(ii) 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就新濠影匯酒店有限公司（「新濠影匯項目擁有人」）擁有／營運的澳門路氹城酒店度假村（「新濠影匯酒店」）向新濠影匯項目擁有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提供的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

	合約日期	訂約方	工作範圍	初始合約金額	預期完成時間
1	2017年10月6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新濠影匯酒店有限公司	為電力中心及酒店綜合大樓的機械、電力及管道系統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	49.0百萬澳門元	2020年 第三季度 ^(附註)
2	2017年11月1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新濠影匯酒店有限公司	為酒店綜合大樓提供門維修服務	3.33百萬澳門元	2019年 第四季度 ^(附註)
3	2018年1月17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新濠影匯酒店有限公司	為新濠影匯酒店的客房、客梯間、客房樓層走廊及遊戲區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1.03百萬澳門元	2019年第四季度
4	2017年9月13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新濠影匯酒店有限公司	為新濠影匯酒店的隔牆提供維修服務	242,000澳門元	2019年第三季度
5	2017年9月29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新濠影匯酒店有限公司	為酒店綜合大樓的不間斷電供應系統提供維修服務	78,000澳門元	2019年第四季度

附註：訂約方有權選擇另行重續為期兩年的服務期限，惟須受訂約方同意有關重續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規限。

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僅於2017年10月開始，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概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的收益估計約為4.4百萬澳門元。

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就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將予確認的最高收益將分別不會超過年度上限19.8百萬澳門元、19.4百萬澳門元及12.8百萬澳門元。有關估計乃基於(a)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的初步合約總金額約53.7百萬澳門元（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新濠影匯項目擁有人及／或其聯屬人士的招標程序成功獲得）；(b)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的預計工程進度；(c)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的預計完成日期，其中大部分服務將於兩年內完工及最後一部分將於2020年第三季度完工；(d)相關合約項下本集團與新濠影匯項目擁有人的付款時間表；及(e)根據約5%的初步合約金額（經參考本集團過去三年所提供的類似設施管理服務項下變更指令的過往數額）預計的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的變更指令作出，並計及(i)新濠影匯酒店及其相關系統所需的維修程序及其他工作；(ii)維修工作及應急工作的頻率；及(iii)估計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所需的人力。

本集團將予收取的有關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的價格乃按項目基準通過投標程序釐定，並已根據成本加成基準定價。於制定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的價格時，我們考慮進行服務的成本，當中參考項目性質和複雜性、維修計劃、勞動成本及其他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投標團隊（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透過開展初步成本核算及定價分析（誠如本文件「業務」所披露）為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釐定價格，以確保投標書之條款乃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給予新濠影匯項目擁有人之有關價格不優於其他獨立項目擁有人可獲得者。

預計個別工程變更指令或須不時及按要求由本集團與新濠影匯項目擁有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於本集團提供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的過程中訂立。每份個別工程變更指令將載列所需保養及維修服務的範圍及費用（如

關連交易

有)，以及可能與該等服務有關的詳細規格。指令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給予新濠影匯項目擁有人之條款將不優於其他獨立項目擁有人可獲得者。由於該等指令將根據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而訂立及將與其具有類似性質，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就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從新濠影匯項目擁有人收到的收益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可靠的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承接的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將有益於本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新濠項目擁有人為客戶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客戶A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51.22%，而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何先生擁有約53.19%（其中包括實益權益、於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一項信託（其為受益人之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權益）。因此，各新濠項目擁有人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新濠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濠影匯項目擁有人由客戶A間接擁有60%權益，客戶A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51.22%，而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何先生擁有約53.19%（其中包括實益權益、於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一項信託（其為受益人之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權益）。因此，新濠影匯項目擁有人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由於新濠設施管理服務及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設施管理服務」）的性質相似，故設施管理服務的相關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設施管理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百萬澳門元	2019年 百萬澳門元	2020年 百萬澳門元
新濠設施管理服務	30.4	28.8	12.7
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	<u>19.8</u>	<u>19.4</u>	<u>12.8</u>
總額	<u>50.2</u>	<u>48.2</u>	<u>25.5</u>

由於合併設施管理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5%，設施管理服務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該等項目及供應工程

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向客戶A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關連交易

(i) 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就新濠酒店向COD Resorts Limited（「新濠公司」）提供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下表概述我們於上市後將繼續提供的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

合約日期	訂約方	工作範圍	初始合約金額	預期完成時間
1	2016年11月4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COD Resorts Limited	供應及安裝內部中庭施工方案及外框骨架	128.4百萬澳門元 2018年 第二季度 (附註)
2	2016年10月30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COD Resorts Limited	提供工地管理服務	74.2百萬澳門元 2018年 第三季度 (附註)
3	2016年10月31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COD Resorts Limited	金屬門、防火門、防火幕及亞麻織物導槽工程的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	62.8百萬澳門元 2018年 第二季度 (附註)
4	2017年7月20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COD Resorts Limited	MLP項目的拆遷及結構改造	20.8百萬澳門元 2018年 第一季度 (附註)
5	2017年3月15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COD Resorts Limited	頂部門廊的主要合約工程	21.5百萬澳門元 2017年 第四季度 (附註)
6	2017年7月27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COD Resorts Limited	招牌拆遷及LED招牌安裝	5.5百萬澳門元 2017年 第四季度 (附註)
7	2017年10月11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COD Resorts Limited	酒店大堂及博彩沙龍傢俱的供應、安裝及運送	4.6百萬澳門元 2018年第一季度
8	2017年12月7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COD Resorts Limited	拆除及移除新濠酒店標誌	1.4百萬澳門元 2018年第一季度
9	2017年10月17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COD Resorts Limited	新濠酒店傢俱的供應、安裝及運送	858,000澳門元 2018年第一季度

附註：自完成日期起12個月為缺陷責任期。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的收益分別為約141.0百萬澳門元、5.7百萬澳門元、5.7百萬澳門元及192.5百萬澳門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的收益估計約為124.2百萬澳門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各類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的項目基準向新濠項目擁有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鋼結構工程、拆卸工程及現場管理。主要由於一項大型項目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竣工，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自2016年底起，我們根據授予我們的有關合約的條款自新濠公司收取的工程進度款所致。

董事估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確認的最高收益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115.4百萬澳門元。該估計乃基於(a)就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的初步合約總金額約320.1百萬澳門元（我們透過新濠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的招標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功獲得）；(b)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的預期工程進度；(c)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的預計完成日期，其全部工程將於一年內完工及最後一部分將於2018年第三季度完工；(d)本集團與新濠公司根據有關合約訂定的付款時間表；(e)經參考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所接收的實際變更指令數額（佔初步合約金額的約34.8%）後，基於初步合約金額的約35%預測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的有關工程變更指令；及(f)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的實際收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就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收取的價格乃經計及項目性質和複雜性、技術要求、施工計劃、分包工程、材料和勞動成本及其他因素後，按項目基準通過投標程序而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投標團隊（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透過開展初步成本核算及定價分析（誠如本文件「業務」所披露）為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釐定價格，以確保投標書之條款乃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給予新濠公司之有關價格不優於其他獨立項目擁有人可獲得者。

預計個別工程變更指令或須不時及按要求由本集團與新濠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訂立。每份個別工程變更指令將載列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的範圍及費用（如有）以及可能與該等服務有關的詳細規格。指令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給予新濠公司之條款將不優於其他獨立項目擁有人可獲得者。由於該等指令將根據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而訂立及將與其具有類似性質，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就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從新濠公司收到的收益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可靠的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承接的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已使本集團獲益並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關連交易

(ii) 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就新濠影匯酒店向新濠影匯發展有限公司及新濠影匯酒店有限公司（「新濠影匯公司」）提供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下表概述我們於上市後將繼續提供的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

	合約日期	訂約方	工作範圍	初始合約金額	預期完成時間
1	2017年7月20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新濠影匯發展有限公司	設計及興建酒店入口	35.1百萬澳門元	2018年 第一季度 (附註)
2	2017年12月4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新濠影匯發展有限公司	大門入口連接工程	4.0百萬澳門元	2018年第一季度
3	2017年10月18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新濠影匯發展有限公司	於冷卻塔安裝工作平台	2.4百萬澳門元	2018年 第一季度 (附註)
4	2017年11月1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新濠影匯酒店有限公司	提供舞台管理、裝配 支架及軸承潤滑服務	2.0百萬澳門元	2018年第四季度
5	(i) 2017年10月 25日 (ii) 2017年11月 15日 (iii) 2017年11月 17日 (iv) 2017年11月 21日 (v) 2017年11月 29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新濠影匯發展有限公司	新濠影匯酒店傢具及照 明系統的供應、安裝 及運送	1.4百萬澳門元	2018年第一季度
6	2017年12月4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新濠影匯發展有限公司	新濠影匯酒店垂直導向 系統的供應及安裝	97,000澳門元	2018年第一季度

附註：自完成日期起12個月為缺陷責任期。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的收益分別為約54.5百萬澳門元、47.6百萬澳門元、12.0百萬澳門元及14.0百萬澳門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的收益估計約為22.5百萬澳門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基準向新濠影匯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各類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變電站建設。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濠影匯酒店的大型項目竣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董事估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將予確認的最高收益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13.0百萬澳門元。該估計乃基於(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於新濠影匯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投標過程成功獲得的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初步合約總金額約45.0百萬澳門元；(b)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的預期工程進度；(c)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的預計完成日期，其全部工程將於一年內完工及最後一部分將於2018年第四季度完工；(d)本集團及新濠影匯公司相關合約項下的付款時間表；(e)經參考本集團過去三年所進行的相類項目變更指令的過往數額，就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按約10%初步合約金額預測的變更指令；及(f)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的實際收益作出。

本集團就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收取的價格乃經計及項目性質和複雜性、技術要求、施工計劃、分包工程、材料和勞動成本及其他因素後，按項目基準通過投標程序而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投標團隊（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透過開展初步成本核算及定價分析（誠如本文件「業務」所披露）為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釐定價格，以確保投標書之條款乃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給予新濠影匯公司之有關價格不優於其他獨立項目擁有人可獲得者。

關連交易

預計個別工程變更指令或須不時及按要求由本集團與新濠影匯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訂立。每份個別工程變更指令將載列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的範圍及費用(如有)以及可能與該等服務有關的詳細規格。指令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新濠影匯公司而言，條款不優於給予其他獨立項目擁有人的條款。由於該等指令將根據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而訂立及將與其具有類似性質，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將不會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就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從新濠影匯公司收到的收益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可靠的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承接的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已使本集團獲益並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濠公司為客戶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客戶A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51.22%，而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何先生擁有約53.19%（其中包括實益權益、於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一項信託（其為受益人之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權益）。因此，新濠公司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有關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新濠影匯公司由客戶A間接擁有60%權益，而客戶A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51.22%，而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何先生擁有約53.19%（其中包括實益權益、於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一項信託（其為受益人之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權益）。因此，各新濠影匯公司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有關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由於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與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該等項目及供應工程」）的交易性質相似，該等項目及供應工程相關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該等項目及供應工程的合併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百萬澳門元
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	115.4
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	13.0
總額	128.4

由於該等項目及供應工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預計每年將超過5%，有關該等項目及供應工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租賃協議（按合併基準）及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設施管理服務（按合併基準）及該等項目及供應工程（按合併基準）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有關設施管理服務（按合併基準）及該等項目及供應工程（按合併基準）的交易而言，預期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並參考上文所示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合共超過5%。因此，有關設施管理服務及該等項目及供應工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設施管理服務及該等項目及供應工程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各財政年度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不應超過上文所述各上限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有關設施管理服務及該等項目及供應工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亦認為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